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7-02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陈琳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永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人员流失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汇率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对策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总股本 2,075,335,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投资者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2,075,335,56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 A、南玻 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琳(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马丽梅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传真	(86)755-26860685	(86)755-26860685	
电话	(86)755-26860666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南玻”是国内节能玻璃第一品牌和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显示器件著名品牌，产品和技术享誉国内外，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优质浮法玻璃和工程玻璃，太阳能玻璃和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超薄电子玻璃和显示器件等新材料和信息显示产品，提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维一站式服务等。

平板玻璃业务

南玻集团现拥有 10 条代表国内最先进技术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两条太阳能压延玻璃生产线，年产约 232.5 万吨各种高档浮法玻璃原片，42.7 万吨太阳能压延玻璃，在四川江油、广东英德拥有石英砂原料基地。公司平板玻璃、太阳能玻璃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莞、成都、廊坊、吴江、咸宁，能够生产 1.5~25mm 多种厚度和颜色的高档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南玻浮法玻璃被广泛用于高档建筑、装潢装饰及家具、反射镜、汽车风档、扫描仪、复印机、显示器以及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和转型升级经营方针，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提升该平板玻璃业务盈利能力。2016 年，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生产二线技改成功，将原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成为一窑两线结构，可以同时生产两种不同规格和要求的浮法玻璃，大大提高了产线的柔性；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一线技改项目正式动工建设，目标产品为高质量汽车玻璃，并于 2017 年 2 月成功点火投产，这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技改与投资，进一步提升了南玻集团平板玻璃市场竞争力。

工程玻璃业务

南玻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高档工程及建筑玻璃供应商，拥有天津、东莞、咸宁、吴江、成都等五大建筑节能玻璃加工基地。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玻璃深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其产品涵盖了工程和建筑玻璃的全部种类。公司在镀膜技术上的研发与应用水平保持与世界同步，高端产品技术甚至领先世界水平，继第二代节能玻璃产品之后，公司相继开发出第三代和复合

功能节能玻璃产品，产品的节能保温性能一代比一代高，高品质的节能环保LOW-E中空玻璃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在40%以上。目前，公司镀膜中空玻璃年产能超过1,500万平方米，镀膜玻璃产能超过3,300万平米。

公司在工程建筑玻璃上的质量管理体系分别经英国AOQC和澳洲QAS机构认证通过，产品质量同时满足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标准，这使得南玻集团在国际性招投标中屡屡获胜。从1988年开始，南玻的工程技术人员不间断地参与各种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公司所提供的各类优质工程建筑玻璃被应用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渔人码头、深圳京基100大厦、中国平安金融中心、杭州国际机场、成都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四季酒店、墨尔本机场、希尔顿酒店、东京第一高楼、阿布扎比国际中心等国内外许多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上。

太阳能业务

南玻集团凭借稳定的质量管理能力、强大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域打造了一条涵盖高纯多晶硅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及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和建设的完整产业链，保证了公司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最优的太阳能光伏产品。

公司目前高纯多晶硅产量为7000吨/年，硅片产品产量为1GW/年，电池片产量为0.75GW/年，组件产量为0.15GW/年。面对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市场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正在通过进一步实施挖潜扩改项目，对现有的多晶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拟将多晶硅总产量提升至9000吨/年以上。同时为了增强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南玻集团光伏产业链均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宜昌南玻新增硅片项目及东莞光伏电池线扩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硅片产品及电池片产品的产量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该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为了完善集团太阳能业务的产业链，2015年，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将南玻集团太阳能产业延伸至终端应用高增值领域。2016年底，公司新成立了新能源应用事业部，统筹管理公司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维，有效整合了内部资源，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太阳能产业。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

公司自2000年成立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来，凭借十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超薄玻璃基板制备→玻璃镀膜→玻璃黄光→玻璃模组”、“PET镀膜→FILM黄光→FILM模组”两条自原材料生产、材料加工至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完整的全套外挂式触控产业链，主要有超薄浮法玻璃基板制备、玻璃镀膜、玻璃图案加工、玻璃触控模组和柔性基材镀膜、柔性基材图案加工、柔性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等主要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为实现高清显示及超窄边框触控解决方案的超薄浮法玻璃生产、至超薄Sensor加工、到超薄触控模组组装的完整产业链的公司。2016年，公司完成收购深圳南玻显示器件16.10%的股权，对深圳显示器件再次控股。

此外，公司凭借自身20多年的浮法玻璃生产经验，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于2010年正式进军超薄电子玻璃市场，先后完成了北至河北廊坊、中至湖北宜昌、南至广东清远三个电子玻璃生产基地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产品厚度为0.2mm-1.1mm，品种由普通钠钙玻璃到中铝、超白超薄、高铝玻璃持续衍生，产品广泛用于钢化玻璃保护膜、盖板玻璃、ITO导电玻璃等领域。

2016年，公司进一步整合了超薄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成立了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事业部，将公司旗下超薄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公司纳入该事业部管理，并根据市场状况积极推进中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974,083,407	7,430,889,111	7,430,889,111	20.77%	7,044,502,645	7,044,50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721,576	624,753,110	532,653,110	49.76%	873,653,030	791,35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950,973	299,683,946	299,683,946	159.26%	438,889,847	438,88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852,120	1,092,832,497	1,092,832,497	105.05%	1,406,259,210	1,406,259,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6	46.15%	0.4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6	46.15%	0.4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7.70%	6.72%	3.60%	10.61%	9.7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979,235,630	15,489,600,160	15,489,600,160	9.62%	15,116,808,305	15,116,80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2,335,004	7,874,310,997	7,645,810,997	2.18%	8,348,561,765	8,212,161,7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摘要之“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9,421,848	2,278,743,794	2,293,975,948	2,451,94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35,467	262,047,787	248,016,059	82,82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98,876	231,424,507	221,542,609	131,88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15,324	726,805,025	545,478,611	648,653,1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320,595,8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质押	59,552,1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4,519,7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30,117,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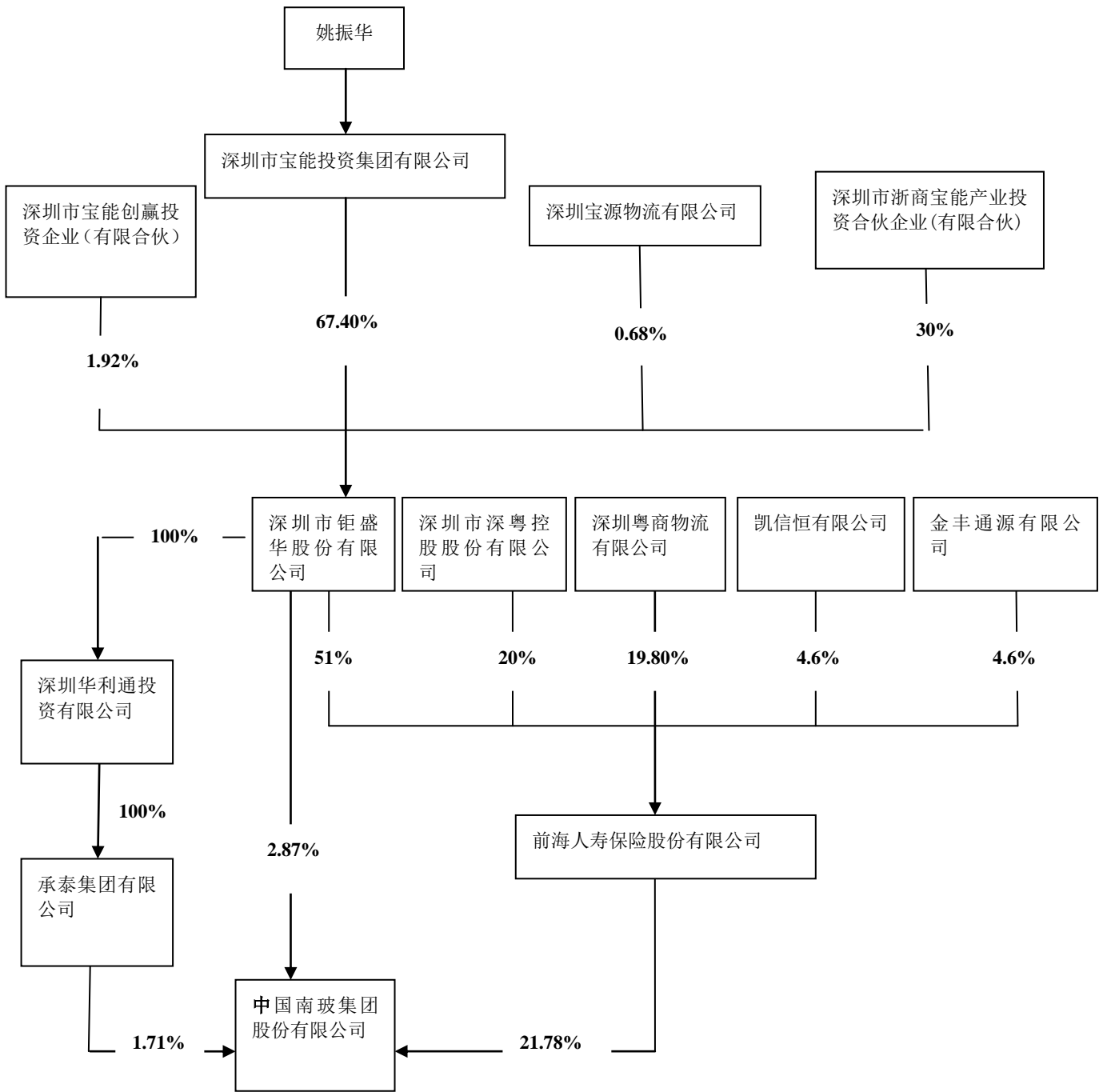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800,00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28,692,212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0,000,00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4%	13,280,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7,625,299 股。</p> <p>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0 南玻 02	112022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5.3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公司债券"10 南玻 02"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利息的兑付。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2016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以及重大人事变动”的公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高管人员职务发生重大变动，或对公司经营计划及管理方式产生不确定影响，中诚信证评将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了解相关事态进展，以便及时判断股权变化、重大人事变动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2%	51%	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	22%	2%
利息保障倍数	4.70	3.46	35.8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过去的一年，全球经济局势动荡，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乏力，风险事件频发。美联储加息预期扰动市场情绪，英国脱欧事件对欧盟乃至全球经济造成冲击，特朗普当选，加剧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减速趋势及不确定性增强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在深化结构调整的同时，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去产能”初见成效，总体经济实现了平稳增长。

2016年，虽然经历了下半年的震荡，中国南玻集团在新董事会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平板玻璃业务、工程玻璃业务、太阳能光伏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各方面全面发力，实现营业收入89.74亿元，同比增加15.43亿元，增幅20.77%；集团整体实现净利润8.04亿元，同比增加2.56亿元，增幅46.83%，扣非后净利润7.77亿元，同比增加4.77亿元，增幅159.26%，营业收入与扣非净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

其中，平板玻璃板块受益于国家调整产能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控制力度，平板玻璃市场转暖。借此机会，集团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强化内部控制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盈利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40.47亿元，同比增加6.02亿元，增长18%；实现净利润4.94亿元，同比增加4.13亿元，增长508%。

工程玻璃板块在房地产投资增加的情况下，销量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亿元，同比增长2%；虽然公司通过

推进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提高产品复合度、推广高端新产品等市场策略尽量提高部分产品的利润水平，但受限于浮法原片价格上涨及下游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跌，利润有所下滑，净利润2.61亿元，同比减少1.39亿元，降幅35%。

光伏太阳能板块，宜昌硅材料硅片三期的顺利投产，使得产能得以快速提升，成本下降。2016年太阳能事业部累计营业收入23.2亿元，同比增加7.36亿元，增长46%；全年实现净利润2.2亿元，同比增加1.38亿元，增长167%。

2015年底，集团设立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光伏电站，进一步完善太阳能产业链（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截止16年底已建设电站项目4个合计规模57MW。随着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将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集团在太阳能行业中的竞争力。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板块，集团进一步明确产品业务定位与技术路线，面对市场机遇，通过持续技术提升与改造，品质提升，逐步占领了钢化膜玻璃市场；同时，随着清远高铝超薄玻璃生产线投入商业化运行及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集团在电子玻璃领域的生产能力及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与丰富，初步形成全国性战略布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平板玻璃产品	4,047,280,576	993,287,126	24.54%	17.47%	150.19%	13.02%
工程玻璃产品	3,001,016,658	698,082,605	23.26%	1.48%	-20.07%	-6.27%
太阳能产品	2,320,237,216	571,100,542	24.61%	46.44%	127.44%	8.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8,974,083,407	7,430,889,111	20.77%	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562,214,373	5,824,792,630	12.66%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7,721,576	532,653,110	49.76%	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与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拥有的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19%的股权以42,4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信实投资。本公司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一份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了本公司以及信实投资在一定条件下有权要求对方以约定价格出售或购买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该补充协议未在以前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中予以考虑和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认为补充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构成一项衍生金融工具,应在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增228,500,000元(2015年1月1日:136,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减22,850,000元(2015年1月1日:13,6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205,650,000元(2015年1月1日:122,760,000元);合并利润表中,201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调增92,100,000元。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增228,500,000元(2015年1月1日:136,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调减22,850,000元(2015年1月1日:13,6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205,650,000元(2015年1月1日:122,760,000元);公司利润表中,201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调增92,100,000元。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16.10%股权的议案,2016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400万m²导光板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暨收购咸宁丰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议案,2016年6月股权转让完成,咸宁丰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并更名为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